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22.2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71.88%;实现签约金额486.15亿元,同比增加79.81%。

2020年1-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814.4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52%;实现签约金额2731.51亿元,同比下降2.33%。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4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新增加房地产项目9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西侧地块	拍卖	商住	137,775	412,391	220,610	100%
2	太原市尖草坪区大同路西侧地块	挂牌	商住	97,143	333,946	66,472	60%
3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56,079	112,157	24,290	70%
4	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北侧地块	拍卖	商住	49,219	77,514	12,109	70%
5	赣州市蓉江新区赣南大道北侧地块	拍卖	商住	103,056	226,724	35,590	70%
6	赣州市蓉江新区平安大道北侧地块	拍卖	商住	50,124	100,248	16,211	70%
7	赣州市章江新区长征大道西侧地块	拍卖	商业	63,728	356,874	24,981	70%
8	济宁市高新区开源路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236,142	483,834	60,195	40%
9	沈阳市浑南区祝科街西侧地块	拍卖	住宅	95,835	172,504	153,528	10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图1: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西侧地块

图2:太原市尖草坪区大同路西侧地块

图3: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北侧地块

图4: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北侧地块、赣州市蓉江新区赣南大道北侧地块、赣州市蓉江新区平安大道北侧地块、赣州市章江新区长征大道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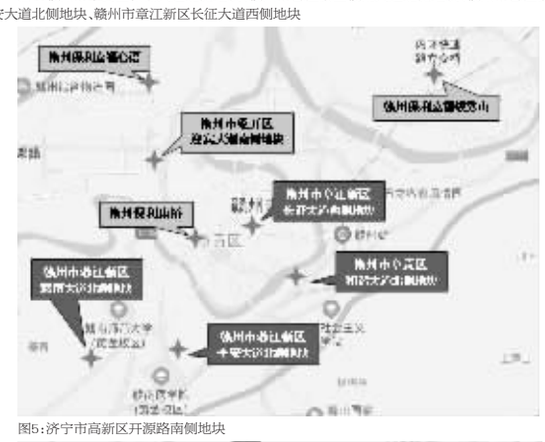

图5:济宁市高新区开源路南侧地块

图6:沈阳市浑南区祝科街西侧地块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涉案的金额:详见公告正文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及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现将前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	委托同纷	167,172,699.00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保全对象为各被告银行账户及名下股权,已基本完成保全工作。本案原定于2019年3月26日开庭,因起诉状副本未能送达给被告三,淮安市中院于2019年3月19日对被告三进行公告送达,将原开庭时间推迟至2019年6月3日。被告五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淮安市中院于2019年5月16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五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于2019年7月5日裁定,撤销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本案于2020年1月16日开庭质证。2020年7月1日第二次开庭。 结合和鹰业绩调查进展及目前案件审理情况,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近日作出同意撤诉的裁定。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瑞	追偿权纠纷	45,846,166.6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判决如下: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4,584,616666万元及利息;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6月1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2019年10月17日开庭,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依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一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2020年1月14日进行债权申报,并于2020年4月14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瑞	追偿权纠纷	22,496,375.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判决:1、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2,467,347.22元及利息(以22,467,347.22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7日止);2、被告李瑞对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22,467,347.22元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以22,467,347.22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不能偿还上述判决第一项所涉款项时,原告有权申请拍卖、变卖已抵押于长园集团的所有机器设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一的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2020年1月14日进行债权申报,并于2020年4月14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4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双方调解后,被告支付工程款497万元,尚欠款项4,459万元。原告于2019年4月向法院申请强执行,2019年6月法院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2019年8月原被告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已收回部分款项。原告已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01,937.02	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开庭并作出判决:自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本金281,35万元及利息。原告于2019年5月23日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13日申请追加被告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6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益高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6,558.72	本案于2018年12月11日开庭,被告未出席庭审,因证据问题原告申请撤诉。双方已经调回款达成协议,深瑞已多次督促前海益高科技履行。截至目前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定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38,971,875.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9日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计算)。被告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申请,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6月17日执行回款20,363,623.08元。
8	罗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1,068,331.52	2020年6月24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400,725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15,200,363元为基数,按照日0.5%的标准,自2018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15,200,363元为基数,按照日0.5%的标准,自2019年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9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45,758,996.79	2020年1月20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4,601,807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4,601,807元为基数,按照日0.5%的标准,自2019年2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原告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裁定启动执行工作。
10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5,648,670.55	2020年1月20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于2018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788,650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14,788,650元为基数,按照日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原告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法院已作出执行裁定,裁定启动执行工作。
11	罗定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1,579,534.97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4,097,499.99元;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自2014年3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097,499.9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裁定:上诉人罗定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且原已执行完毕。
1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辽宁宏盛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81,285.31	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166.59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被告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13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西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8,400.00	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裁决如下:1、被告收到裁决书后十五日向原告支付149.88万元;2、裁决书生效后一年零六个月后,被告向原告支付49.96万元。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4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合亚家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纠纷	11,071,866.00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判决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5,249,999元以及未到期租金5,650,001元,合计10,900,000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485,466.55元。以及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9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被告无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2019年12月23日被告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4月13日法院网上开庭审理再审事宜,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15	北京华美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全资子公司)	居间合同纠纷	22,551,539.44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裁定,驳回北京华美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请求。
16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徽欣服饰有限公司、吕红燕、钱思勤	融资租赁纠纷	2,858,937.99	本案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判决,法院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3万元首付款,租金281.4万元以及到期未付租金需承担的违约金。目前,被告尚未支付任何款项,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思勤、吕红燕等存款人民币532,019.69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或查封、冻结、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因被告无财产可执行,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被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17	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8,135,800.00	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应诉通知书,被告二于2019年9月30日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10月17日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9年10月24日被告二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本案于2020年1月21日开庭质证,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7月6日开庭,尚未判决。
18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18,650.00	2019年7月16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3,833,28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833,287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被告于2019年6月30日付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若被告逾期未执行,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欠款项向有关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告未执行协议,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8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申请,法院通知原告于2020年4月15日前进行债权申报。原告已经债权申报,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19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60,409.80	2019年4月23日立案,2019年5月20日开庭,双方于2019年12月19日达成调解协议,截至目前,被告按照调解协议已向原告支付577.1823万元,双方已就剩余部分欠款达成还款协议。
20	青岛和尔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18,00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确认货款的本金数额为300万元,被告于2020年3月7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货款300万,本案现下则给一次性了结。2020年7月7日法院作出结案通知,本案已执行完毕。
21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长园盈鑫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61,571.48	本案于2019年11月25日立案,双方于2019年12月30日达成庭下和解协议,被告已按和解协议执行100万元,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
22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38,321.85	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安装费5,538,321.85元及利息损失(以5,538,321.85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31日起按同期金融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3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978,323.00	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科士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035.833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984.04163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5日起计算;以51.791655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计算);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937,519.00	该案于2020年1月16日立案,并于2020年8月9日开庭,尚未判决。
2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碧内煤业有限公司、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许昌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金额共计15,802,985.36元。 案件进展情况:(1)长园深瑞已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案件已履行完毕,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已申请执行;(2)长园深瑞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碧内煤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法院均已判决支持长园深瑞诉讼请求。其中,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已履行完毕,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长园深瑞对山西阳煤集团碧内煤业有限公司,许昌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案件,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4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43	551	-92.20%	182	692	-73.70%
			皮卡	1005	370	171.62%	3819	3535	8.03%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32	18	77.78%	195	154	26.62%
			合计	1080	939	15.02%	4196	4381	-4.22%
			其中:新能源客车	43	501	-91.42%	144	578	-75.09%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2243	55836	-6.43%	347990	503344	-30.86%
销量	整车		客车	1	552	-99.82%	174	695	-74.96%
			皮卡	612	360	70.00%	3076	4435	-30.64%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28	47	-40.43%	193	178	8.43%
			合计	641	959	-33.16%	3443	5308	-35.14%
			其中:新能源客车	1	501	-99.80%	144	579	-75.13%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5135	52519	4.98%	377382	532827	-29.17%
			其中:车桥(自配)	2448	2724	-10.13%	11778	12536	-6.0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4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2019)629号)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于近日收到丹东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1000万元,用于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清算。

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有利于改善丹东黄海的现金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和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25日在公司宣传栏内张贴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8月3日,共计10天。截至2020年8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6日,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甘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甘露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嘉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董事尹嘉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尹嘉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

联系电话:0750-8911768

传真号码:0750-8919888

电子邮箱:yinjialiang@olympicpcb.com

特此公告。

附:尹嘉亮先生简历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件:尹嘉亮先生简历

尹嘉亮,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农业银行江门分行、兴业银行江门分行工作,离职前担任企金团队负责人职务。2020年8月入职本公司,拟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20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尹嘉亮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尹嘉亮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尹嘉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董事刘玉招先生、饶莉女士、冼易先生、卢锦钦先生、余晴股女士、余卓铨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世运电路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董事会制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董事会制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2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至8月7日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达56.43%,短期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

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王沛雁

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一)事实和理由主要内容

原告称,2014年5月20日原告委托吴海萌以吴海萌名义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编号:sz201405-04),因被告长期拖欠本息没有归还,吴海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起诉后,福田法院作出(2017)粤0304民初58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吴海萌起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终28011号民事裁定书,维持福田法院的一审裁定。

原告认为,被告未在《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吴海萌偿还借款本息,依法